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印發

院總第616號 委員提案第8361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為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並規定每人以一輛為限，但考量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例如盲人，放寬至每戶以一輛為限。然而，不少身心障礙者反映，由於監護人或陪伴者不一定設籍於同一戶，以致部分身心障礙者不一定能享受其應享有之權益，政府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本意美中不足，有待改善。爰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修正案，使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經評估認定有他人陪伴之必要者，以一輛為限，得享有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待措施，俾使所有身心障礙者均能享有免徵使用牌照稅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政府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不僅給予多項協助，有時基於需要，對於監護人或照顧者亦給予優惠，例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 二、為協助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並規定每人以一輛為限，但考量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例如盲人，放寬至每戶以一輛為限。然而，不少身心障礙者反映，由於監護人或陪伴者不一定設籍於同一戶，以致部分身心障礙者不一定能享受其應享有之權益，政府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本意美中不足，有待改善。
- 三、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使所有身心障礙者均能享有免徵使用牌照稅權益，因身心障礙情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況，致無駕駛執照者，經評估認定有他人陪伴之必要者，以一輛為限，得享有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待措施。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盧秀燕	蔡正元	陳淑慧	曹爾忠	陳根德
張顯耀	李明星	侯彩鳳	林建榮	潘維剛
邱鏡淳	王進士	林正二	楊仁福	鄭麗文
鍾紹和	鄭汝芬	楊麗環	廖國棟	張慶忠
盧嘉辰	吳育昇	江義雄	陳福海	廖婉汝
吳清池	林德福			

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p> <p>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p> <p>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p> <p>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p> <p>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p> <p>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p> <p>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p> <p>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p> <p>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經評估認定有他人陪伴之必要者，以一輛為限，得享有</p>	<p>第七條 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p> <p>一、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p> <p>二、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輪船。</p> <p>三、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p> <p>四、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p> <p>五、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p> <p>六、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p> <p>七、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p> <p>八、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p> <p>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p>	<p>一、由於監護人或陪伴者不一定設籍於同一戶，以致部分身心障礙者不一定能享受其應享有之權益，政府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之本意美中不足，有待改善。</p> <p>二、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使所有身心障礙者均能享有免徵使用牌照稅權益，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經需求評估結果，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待措施。</p>

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待措施。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二四〇〇CC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

十、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十一、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引擎總排氣量超過二四〇〇CC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